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局本部大屏显示、数据机房等信息化设备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局本部大屏显示、数据机房等信息化设备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50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3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